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紫阳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**紫阳县蒿坪镇黄金村至双安镇双河口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紫阳县蒿坪镇黄金村至双安镇双河口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**），属于公路工程监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